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於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
- 三、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公司條例第57B條受(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時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時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供股及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售股建議期間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2.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b)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至2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號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陳欣欣
秘書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一份載有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